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篇范文）

【第1篇】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企业(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为确保企业的安全生产,提高全员的自我保护和保护他人意识,在员工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使员工懂得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掌握安全生产的操作技能。特制定本制度。

1、企业实行“三级”(企业、车间、班组)安全教育培训。企业的培训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车间的培训由各车间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班组的培训由各班组长负责组织实施。

2、培训计划的制定。根据企业制定的年度培训计划,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半年、季度、月培训计划;各车间、班组根据企业的培训计划,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

3、培训的原则。要本着“要精、要管用”的原则,培训应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4、培训的内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基本知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操作技能、及事故案例分析等。企业培训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为主;车间、班组培训以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岗位职责、工艺流程、事故案例剖析等为主;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以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为主;重大危险源的相关人员培训以危险源的危险因素、现实情况、可能发生的事故、注意事项为主。

5、培训的形式。学习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如课堂学习、实地参观、实际演练、安全技能比赛、看录像、研讨交流、现场示范等。

6、培训的学时要求。(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培训学时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不得少于32学时;其他行业主要负责人培训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不得少于16学时;新从业人员不得少于24学时,高危行业不得少于48学时)

7、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在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新从业人员和转岗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新从业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有关部门的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做到持证上岗。

8、建立培训档案,实行登记存档制度。要建立培训台帐,培训结束培训计划、培训名单、课程表等有关资料存入培训档案。

【第2篇】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 教育和培训的时间

根据建设建教[1997]83号文件印发的《建筑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的要求如下:

- (1) 企业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每年不少于30学时;
- (2) 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40学时;

- (3)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 20 学时；
- (4) 特殊工种每年不少于 20 学时；
- (5) 其他职工每年不少于 15 学时；
- (6) 待、转、换岗重新上岗前,接受一次不少于 20 学时的培训；
- (7) 新工人的公司、项目、班组三级培训教育时间分别不少于 15 学时、15 学时、20 学时。

2. 教育和培训的形式与内容

教育和培训按等级、层次和工作性质分别进行,管理人员的重点是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操作者的重点是遵章守纪、自我保护和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1) 新工人(包括合同工、临时工、学徒工、实习和代培人员)必须进行公司、工地和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及安全技术知识、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安全制度、严禁事项及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2) 电工、焊工、架工、司炉工、爆破工、机操工及起重工、打桩机和各种机动车辆司机等特殊工种工人,除进行一般安全教育外,还要经过本工程的专业安全技术教育。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施工和调换工作岗位时,对操作人员进行新技术、新岗位的安全教育。

3.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形式

(1) 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

对新工人或调换工种的工人,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经考核合格,方准上岗。

三级安全教育是每个刚进企业的新工人必须接受的首次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教育,三级安全教育是指公司(即企业)、项目(或工程处,施工处、工区)、班组这三级。对新工人或调换工种的工人,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准上岗。

公司级。新工人在分配到施工队之前,必须进行初步的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如下:

- 1) 劳动保护的意義和任务的一般教育;
- 2)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安全知识;
- 3) 企业安全规章制度等。

项目(或工程处,施工处、工区)级。项目级教育是新工人被分配到项目以后进行的安全教育。教育内容如下:

- 1) 建安工人安全生产技术操作一般规定;
- 2)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3) 安全生产纪律和文明生产要求;
- 4) 在施工程基本情况,包括现场环境、施工特点,可能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危險作业部位及必须遵守的事项。

班组级。岗位教育是新工人分配到班组后,开始工作前的一级教育。教育内容如下:

- 1) 本人从事施工生产工作的性质,必要的安全知识,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
- 2) 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 班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和劳动纪律;

4) 本工种事故案例剖析、易发事故部位及劳防用品的使用要求。

三级教育的要求:

1) 三级教育一般由企业的安全、教育、劳动、技术等部门配合进行;

2) 受教育者必须经过考试合格后才准予进入生产岗位;

3) 给每一名职工建立职工劳动保护教育卡,记录三级教育、变换工种教育等教育考核情况,并由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双方签字后入册。

(2)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除进行一般安全教育外,还要执行 gb5306—85《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划》的有关规定,按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规定进行本工种专业培训、资格考核,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上岗。

(3) 特定情况下的适时安全教育

1) 季节性,如冬季、夏季、雨雪天、汛台期施工;

2) 节假日前后;

3) 节假日加班或突击赶任务;

4) 工作对象改变;

5) 工种变换;

6) 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施工;

7) 发现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后;

8) 新进入现场等。

(4) 三类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经过考核合格后,做到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是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也必须持证上岗,加强对队伍培训,使安全管理进入规范化。

(5) 安全生产的经常性教育

企业在做好新工人入场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管理干部的安全生产培训的同时,还必须把经常性的安全教育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并根据接受教育对象的不同特点,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和多种方法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多种多样,应贯彻及时性、严肃性、真实性、做到简明、醒目,具体形式如下:

- 1) 施工现场(车间)入口处的安全纪律牌。
- 2) 举办安全生产训练班、讲座、报告会、事故分析会。
- 3) 建立安全保护教育室,举办安全保护展览。
- 4) 举办安全保护广播,印发安全保护简报、通报等,办安全保护黑板报、宣传栏。
- 5) 张挂安全保护挂图或宣传画、安全标志和标语口号。
- 6) 举办安全保护文艺演出、放映安全保护音像制品。
- 7) 组织家属做职工安全生产思想工作。

(6) 班前安全活动

班组长在班前进行上岗交流,上岗教育,做好上岗记录。

- 1) 上岗交底。交当天的作业环境、气候情况、主要工作内容和各个环节的操作安全要求,以及特殊工种的配合等。

2) 上岗检查。查上岗人员的劳动防护情况,每个岗位周围作业环境是否安全无患,机械设备的安全保险装置是否完好有效,以及各类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4. 培训效果检查

对安全教育与培训效果的检查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 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制度。建筑施工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使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懂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科学知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自觉地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令和规章制度。因此,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制度。

(2) 检查新入厂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现在临时劳务工多,发生伤亡事故主要的多在临时劳务工之中,因此在三级安全教育上应把临时劳务工作为新入厂工人对待。新工人(包括合同工、临时工、学徒工、实习和代培人员)都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主要检查施工单位、工区、班组对新入厂工人的三级教育考核记录。

(3) 检查安全教育内容。安全教育要有具体内容,要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做到人手一册,除此以外,企业、工程处、项目经理部、班组都要有具体的安全教育内容。电工、焊工、架工、司炉工、爆破工、机械工及起重工、打桩机和各种机动车辆司机等特殊工种的安全教育内容。经教育合格后,方准独立操作,每年还要复审。对从事有尘毒危害作业的工人,要进行主毒危害和防治知识教育。也应有安全教育内容。

主要检查每个工人包括特殊工种工人是否人手一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检查企业、工程处、项目经理部、班组的安全教育资料。

(4) 检查变换工种时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各工种工人及特殊工种工人除懂得一般安全生产知识外，尚要懂各自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施工和调换工作岗位时，要对操作人员进行新技术操作和新岗位的安全教育，未经教育不得上岗操作。主要检查变换工种的工人在调换工种时重新进行安全教育的记录；检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施工时，应有进行新技术操作安全教育的记录。

(5) 检查工人对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熟悉程度。该条是考核各工种工人掌握《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熟悉程度，也是施工单位对各工种工人安全教育效果的检验。按《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内容，到施工现场(车间)进行随机抽查各工种工人对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问答，各工种工人宜抽2人以上进行问答。

(6) 检查施工管理人员的年度培训。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行文规定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年度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施工单位应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安排施工管理人员去培训。施工单位内部也要规定施工管理人员每年进行一次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培训学习。主要检查施工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年度培训的记录。

(7) 检查专职安全员的年度培训考核情况。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专职安全员要进行年度培训考核，具体

由县级、地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办。建筑企业应根据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企业的专职安全员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提高专职安全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水平。按上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本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核查专职安全员是否进行年度培训考核及考核是否合格,未进行安全培训的或考核不合格的,是否仍在岗工作等。

【第3篇】危险化学品记忆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 目的

为提高公司全员安全意识,促进安全技术、安全知识的普及和提高,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3. 职责

3.1 办公室:

3.1.1 审核、调整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教育计划和增补的安全生产培训项目,并报公司批准下发;

3.1.2 负责组织实施经公司批准下发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定,不断改进培训、教育工作;

3.1.3 建立相应的员工培训教育档案包括教育台帐、培训记录(考勤表、教育大纲、考试考核情况、效果评定)等。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3.2.1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在每年 11 月份上报办公室。

3.2.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教育。

3.2.3 监督、检查、指导各部门安全教育的执行情况。

3.3 各部门

3.3.1 负责编制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在在每年 10 月底前上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3.3.2 负责本部门实施的培训项目并建立教育档案。

3.3.3 对本部门员工的安全教育负责。

4. 工作程序

4.1 新进公司员工三级安全教育

4.1.1 新进公司人员，指新进公司的员工、劳务输入人员以及来公司实习的人员。

4.1.2 对新进公司人员应当进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准上岗。

4.1.3 公司级安全教育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负责按照规定的学时制定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协助施教。

4.1.4 部门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由部门、班组负责组织实施。部门级安全教育由部门领导或部门安全员组织实施，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或小组安全员组织实施。

4.1.5 培训内容：

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

4.1.5.2 部门级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

4.1.5.3 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事故案例等。

4.1.6 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24 学时。

4.1.7 新员工进行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后，应填写《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卡》，每一级必须有受教育者和教育者签名。合格后凭此卡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领取防护用品进入工作岗位。《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卡》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4.2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训教育

4.2.1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两年一次的复训年审，未经培训（实习期）的，由办公室发给实习证，其间不得上岗操作。

4.2.2 特种作业人员的健康检查由办公室负责联系安排。凡是有禁忌症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医院查出职业禁忌后办公室应及时对其工种进行调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68037060127006100>